

2026 年度伊金霍洛旗国有林场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伊金霍洛旗国有林场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150627MB1K0095P

法定代表人：李 峰

联系电话：13947753330

地址：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敖包圪台村

乙 方：内蒙古宁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万家惠 5 层 50114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50602MADJ77T50E

法定代表人：桑琳

联系电话：138477144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度伊金霍洛旗国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ESZCYQS-C-F-26008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伊金霍洛旗国有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二) 项目地点: 伊金霍洛旗国有林场纳林希里治沙站庙沟作业区

(三)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及服务内容如下: 在苗圃地现有樟子松、油松苗木主干嫁接红松接穗,其中樟子松 46316 株、油松 20000 株,共计嫁接红松种穗 66316 穗;实施集约管理,包括优选砧木苗木、采穗母树、采穗、嫁接、土壤管理、除蘖抹芽、中耕除草、抗生理干旱、病虫害防治、叶面肥施用等,确保嫁接后苗木生长健壮,移栽造林后能尽早结实。

(四) 项目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要求

合同总工期: 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包含施工、嫁接、养护、管理、验收等全部工作内

容。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项目实施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项目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技术与管理要求。

四、验收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时间约定、验收标准如下：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进行初验，乙方要将樟子松 46316 株、油松 20000 株，共 66316 株树苗按照合同全部嫁接完成；9 月 30 日前进行第二次验收，乙方要按照合同完成对嫁接后苗木的抚育管理，嫁接成活率要达到 90%及以上，红松穗条平均生长值不低于 10cm, 验收合格支付尾款。

(二) 甲方按约定组织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乙方应配合

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一年期限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索赔。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25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嫁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2026 年 12 月 17 日前甲方验收嫁接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并完成决算，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宁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阿拉腾支行

银行账号：0612161209100117333

七、甲方监督及安全责任

(一) 甲方及委派代表有权对施工质量、养护管理、进度、安全等全过程监督。乙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二) 安全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划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颁布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交通管理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等条件，并进行以下工作：

1. 乙方的法人代表人对安全责任、文明施工全权负责，现场技术人员是安全责任、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并具体负责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职责。乙方开工前购买工伤保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人人身安全，减少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2.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参与工程项目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和法规。

3. 乙方人员对施工出行道路、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车辆、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整改后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工程一旦动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的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施工车辆、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 乙方在道路旁施工作业时，施工运输、道路穿行过程中

必须遵守交通、道路管理相关法规。施工现场要有专人指挥，布设警示设备标志，施工人员要穿戴安全施工服装。乙方不得违规操作水电及相关设备，不得破坏作业区内各种管网设备、耕地及各类作物和树木、周边农牧民过去的坟莹，发生事故等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5. 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痴等人员，成年人员必须在 55 周岁以下，18 周岁以上。

6. 乙方施工人员应配备符合工程现场要求和劳动条件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

7.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须经定期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8. 参与本工程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安全监察部门的确认，方可进行作业。严禁不懂电路、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9. 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者在施工区域外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0.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本工

地施工作业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秩序良好，避免人身、设备、交通及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按国家规定及文件承诺提供质量保证与养护服务，质保期内无偿整改、补植、管护，确保苗木符合合同要求；在本项目一年的养护期内嫁接穗成活率达不到 $\geq 90\%$ 合同要求，乙方要在第二年无偿补嫁直至达到甲方合同要求，同时保障项目苗木养护服务。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

(二)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拒付相应工程款并索赔。

(三) 乙方交付的项目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

内提供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履行部分协商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与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执壹份，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2日